

#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及「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案經部務會議通過

日期：2006.12.07 (四)

發稿單位：高教司

聯絡人：廖文堯

聯絡電話：02-2356-5879

e-mail: wenching@mail.moe.gov.tw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及「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本部於本(95)年12月6日下午召開之第576次部務會議審議通過，將於近日辦理發布事宜，前開修正案說明如下：

## 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現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係於93年10月15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大學法之修正及符合本部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共同處理原則之規定，另因應國防部實施募兵制及內政部建議將服志願制服替代役者納入本辦法之優待加分對象，爰檢討修正相關條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本辦法大學法法源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修正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依軍官、士官、士兵類別及役期之不同，予以不同之加分優待；依共同處理原則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修正特種生加分優待比例，以百分之五之倍數為原則，各校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限；另增訂服替代役者亦得準用本辦法加分優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因應本修正草案第三條加分優待比例之修正，修正過渡條款規定，保障現已入伍者之升學權益，迄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修正條文第八條)

本次修正草案之目的除了符合前揭共同處理原則之精神外，另納入服替代役者、服志願士兵役者為優待加分對象，以期達到公平公正及鼓勵退除役官士兵繼續升學進修的立法原旨。

## 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現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係於92年4月22日修正發布，為配合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及協助各大學進行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增進不同學制轉換升學進路機會、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等目標，爰再檢討修正相關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放寬專科學校肄業生報考學士班之資格條件，並配合本部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制及空中大學選修生制度，增列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本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達四十學分以上及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者，均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釐清以國家考試及格、技能檢定合格等資格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碩士、博士班之要件；刪除修讀本部核可屬碩士四十學分班結業者得報考博士班之規定，並增訂落日條款以資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
- (三) 為解決試務單位對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歷得否報考大學之認定困擾，同時配合本部鼓勵大學招收外國學生，並協助我國海外學生返國就學，放寬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畢業或肄業，符合本部規定國外學歷採認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修正條文第五條)

本標準自實施以來，不僅對於協助未能循正規學制管道升讀大學之學生有相當助益，更是大學認定前開學生同等學力資格之唯一依據。本次修正草案之目的在因應時空之變遷，或因本部政策之推動而與時俱進，以達到多元升學進路之機會。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之條次。
<p>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u>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p> <p>(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p> <p>(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p> <p>二、<u>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p>	<p>第二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一 <u>曾在</u>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p> <p>(二)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p> <p>(三)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p> <p>二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p> <p>三 <u>曾在</u>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修滿四年級下學</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序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進修學校學生修畢與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成績及格者，得申請轉學同級、同類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爰考量進修學校肄業學生升學權益，爰分別增列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p> <p>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考量修業證明書本身即登載有在學成績，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則無，爰明定後二者證明應附上歷年成績單，以資周妥。</p> <p>三、第二款由現行第三款移利，依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得招收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得招收大學肄業生」，實務上不宜以專科學校與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制課程不同，或擔心衝擊五年制專科學校生源為由，要求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生須修業年限加上離校年限</p>

<p>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u>歷年成績單</u>者。</p> <p>(二)修滿<u>四年級以上年級後</u>，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u>歷年成績單</u>者。</p> <p>三、<u>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u>，持有結業證明書者。</p> <p>四、<u>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u>，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p> <p>五、<u>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u>，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p> <p>六、<u>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u>，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p> <p>七、<u>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u>，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p> <p>八、<u>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u></p> <p>(一)<u>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u></p> <p>(二)<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u></p> <p>九、<u>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u></p>	<p>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p> <p>(二)修滿五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p> <p>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p> <p>五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p> <p>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p> <p>七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p> <p>八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p>九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p> <p>一〇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p>	<p>滿五年方得報考大學，爰參考現行專科肄業生報考四技二專學歷(力)資格條件，修正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將原有修業年限規定減少一年，給予專科肄業生轉換升學進路之公平機會。</p> <p>四、現行第二款移列，進修補習學校為補習教育法所定之名稱，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公布修正補習教育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將進修補習學校修正為進修學校，為因應此修正，將「進修補習學校」修正為「進修(補習)學校」。</p> <p>五、為協助專業人士深造，並推動證照制度，第八款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分列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二目，協助大學進行資格認定。</p> <p>六、第十款依職業訓練法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分為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及工作經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及工作經驗、甲級技術士證等三目，協助大學進行資格認定，為協助專業人士深造，並推動證照制度。</p> <p>七、依終身學習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p>
--	---	---

<p>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p> <p>十、<u>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u></p> <p>(一)<u>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u></p> <p>(二)<u>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u></p> <p>(三)<u>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u></p> <p>十一、<u>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u></p> <p>十二、<u>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u></p>	<p>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p>	<p>機關為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配合本部推動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制，爰增訂第十一款，放寬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p> <p>八、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空中大學學生分為全修生及選修生，全修生應具有高中同等學歷（力），選修生修滿四十學分成績及格者，視為具有高中同等學力，得申請為全修生。為提供空中大學選修生就讀其他大學之機會及管道，爰增訂第十二款，修滿空中大學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p>
<p>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u>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u></p> <p>一、<u>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u></p>	<p>第三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p> <p>一 <u>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u></p> <p>二 <u>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u></p>	<p>一、依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考生如修滿規定年限或除最後一年未修習，因故未能畢業，如退學離校，在符合「規定修業年限加上一一年」之年數，即可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但如休學，或延長修業卻無法順利畢業者，於符合「規定修業年限加</p>

<p>二、<u>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u></p> <p>三、<u>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u></p> <p>四、<u>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u></p> <p>五、<u>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u>  <u>(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u>  <u>(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u></p> <p>六、<u>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u></p>	<p>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p> <p>三 <u>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u></p> <p>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p> <p>五 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p>六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p>	<p>上一年」之年數，仍無法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為求衡平，爰現行條文第一款修正為修滿大學學士班規定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並移列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二款增列休學二年以上之規定，並移列第一款。</p> <p>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三、第四款同第二條第三款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五款同第八款之體例修正。</p> <p>五、第六款同第二條第十款之體例修正。</p>
<p>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p>	<p>第四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p>	<p>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學博士班<u>一年級新生</u>入學考試：</p> <p>一、<u>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u>，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u>碩士論文水準</u>之著作者。</p> <p>二、<u>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u>，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u>碩士論文水準</u>之著作者。</p> <p>三、<u>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u>，並提出相當於<u>碩士論文水準</u>之著作者。</p> <p>四、<u>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u>，並提出相當於<u>碩士論文水準</u>之著作者：</p> <p>(一)<u>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u></p> <p>(二)<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u></p> <p>前項各款相當於<u>碩士論文水準</u>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p> <p>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u>碩士論文水準</u>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p>	<p>學博士班入學考試：</p> <p>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p> <p>二 <u>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u></p> <p>三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p> <p>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p> <p>五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p> <p>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p> <p>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p>	<p>二、第一項第一款，配合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修正，增列休學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係本部鑒於早期現職教師進修管道有限，爰同意大學經本部核可後，得開設碩士四十學分班供現職教師進修，獲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即得報考博士班。但因八十八年起大學普遍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進修機會增加，本部已不再核可大學開設碩士四十學分班。為避免考生誤以為修習一般大學推廣教育性質之碩士學分達四十學分以上，再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即可報考博士班，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至原已修讀碩士四十學分班之現職教師權益，增訂第五項落日條款，賦予五年內仍得以現行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修業及專業訓練年限合計為九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業及工作年限合計為十年，為求衡平，第一項第三款將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時間，由六年修正為五年。</p> <p>五、第一項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移列，同第二條第八款及第三條第五款之體例修正。</p> <p>六、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p>
--	--	--

<p>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u></p>		<p>字修正。</p> <p>七、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後段「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p>
<p><u>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u></p> <p><u>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u></p> <p><u>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u></p> <p>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p>	<p>一、為解決試務單位對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歷得否報考大學之認定困擾，同時配合本部鼓勵大學招收外國學生，並協助我國海外學生返國就學，增列第一項，放寬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畢業或肄業，符合本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歷，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p> <p>二、鑒於各國學制不一，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英制高中學歷、菲律賓高中學歷等，放寬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並顧及國外與國內學校修業年限之衡平性，同時協助其能順利銜接國內學制，爰規定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p> <p>三、現行條文中爰配合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p>



		<p>已廢止，並訂定發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爰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三項。</p> <p>四、現行條文後段有關軍警校院學歷之規定，移列為第四項。</p>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條除後段「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等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第四條第四項外，本條刪除。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文字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第八條 (刪除)	本次修正屬全案修正，爰配合將業已刪除之條文予以刪除。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u>第二十五條</u>、專科學校法<u>第二十六條</u>、高級中學法<u>第三條之一</u>、職業學校法<u>第四條之一</u>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u>第十八條</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u>第二十二條之一</u>、專科學校法<u>第二十六條</u>、高級中學法<u>第三條之一</u>、職業學校法<u>第四條之一</u>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u>第十八條</u>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修正本辦法大學法法源依據之條次。</p>
<p>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u>三年內</u>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一、在營服<u>志願役</u>退伍者，依下列役期類別加分優待：</p> <p>（一）在營服軍官士官<u>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u>，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u>百分之二十五</u>；<u>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u>，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u>百分之二十</u>；<u>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u>，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u>百分之</u></p>	<p>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u>三年內</u>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u>百分之二十五</u>；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u>百分之二十</u>；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u>百分之十五</u>。</p> <p>二、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其役期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u>百分之八</u>。</p> <p>三、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p>	<p>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係指服志願役，且軍官、士官、士兵均有適用，又服志願士兵役另有役期不同情形，為符合特種生加分優待正當性、公平性及立法意旨，爰修正為依志願役，役期類別分三目規定「軍官士官士兵役期五年以上」、「士兵役期四年以上未滿五年」、「士兵役期三年以上未滿四年」予以加分優待。</p> <p>二、依教育部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共同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共同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所定加分優待級數，除採單一加分比例之方式者外，其有分級之必要者，應採三級或四級之方式辦理，各級加分優待比例，以百分之五之倍數為原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服義務役役期未滿五年及因病成殘而免役除役者，原成績原始總分由百分</p>

<p><u>之十五。</u></p> <p>(二) <u>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u></p> <p>(三) <u>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u></p> <p>二、<u>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u></p>	<p>役而免役或除役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八。</p> <p>依前項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p>之八修正為百分之五。</p> <p>三、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增訂第二項替代役者亦得準用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享有加分優待。</p> <p>四、現行第二項酌作修正後移列第三項。</p> <p>五、依共同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所定加分優待錄取名額，應按原招生方式核定之名額分別外加。前項外加名額，得考量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之優待基礎、優待目的、特種生錄取人數比率及其他事項，訂定上限額度，爰增訂第四項，本辦法退伍軍人加分優待各校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且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p>
---	--	---

<p>加<u>百分之五</u>。</p> <p>三、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u>領有撫卹證明者</u>，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u>百分之二十五</u>；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u>領有撫卹證明者</u>，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u>百分之五</u>。</p> <p><u>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u>，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u>領有撫卹證明者</u>，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p> <p>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p><u>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u>，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u>百分之二</u>為限。</p>		
<p>第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u>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u>，<u>至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u>，仍依原優待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退伍者，於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報考，仍依各該時期優待規定辦理。</p>	<p>因應第三條加分優待比例之修正，為保障現已入伍者之升學權益，爰修正本過渡條款規定，於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仍適用原優待規定。</p>